

廟碑與地方社會——以大溪福仁宮為例

陳建宏*

摘要

近代約莫 19 世紀中葉，處於山區邊緣的大溪（大嵙崁），因大漢溪河運之利而興起。福仁宮為大溪人口中的「大廟」，主祀開漳聖王，為漳州移民重要信仰，創建於嘉慶 18 年（1813），由漳州人的拓墾組織「福仁季」獻地所建。廟內現存立於清代及日治時期之石碑共有五塊，嵌於福仁宮三川殿右壁。

這五塊石碑中，「公議嚴禁惡習碑」是由各類地方菁英如墾戶、業戶、通事、佃首等所領銜，公議禁賭、禁流丐、禁窩藏匪類等，並訴諸各種強制手段，諸如拆屋逐人等，來維繫大溪當地的善良風俗。「建造敬字亭碑」是眾人鳩資合建敬字亭，以傳播敬聖、惜字之傳統文化。「天上聖母祀典田業碑」是將神明會的田產來源、用途、會份、名次，並田業坐址銘石登載。「福仁宮田業緣金碑」則是記載光緒 10、12 年兩次建醮所收緣金之數量、用途及購買田業之坐址。「嚴禁破壞龍脈碑」，則因林本源佃人在葫蘆坑一帶開築水圳，恐損傷龍脈，特立石碑以為禁。碑文除了呈現臺灣漢人之風水觀外，並將地方之發展歸因龍脈之完好或傷損。

由此可知，清末至日治初期的大溪福仁宮，不僅扮演著地方社會的信仰中心，還是各類公眾訊息的發佈、傳遞與接收之場域。地方菁英藉由此一神聖場域，將價值觀刻於石碑上，希冀能眾所皆知且流傳久遠。

關鍵詞：廟碑、地方社會、公眾訊息、大溪福仁宮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博士、桃園市田心國小教師

一、前言

碑者，豎石也。古代立於宮廟，最早用來觀測日影、拴綁牲口、引棺入穴等，此時似無刻字。¹²⁴隨著時日遷移，石碑的意義與用途也產生不同變化。及秦時有立石刻紀功文字，始曰「刻石」；漢代以後多鐫誌先人功美，植於墓墳、宮廟等處。¹²⁵今日所謂石碑係指刻上文字或圖案之石塊，豎立起來作為標誌，或紀念之用，方形豎石稱「碑」，圓形稱「碣」。¹²⁶

臺灣碑碣遍佈各地，尤以寺廟、衙署、河圳、橋頭、界址、古墓及古宅常見立碑，按其內容分類有：述德、銘功、紀事、纂言及禁示等碑碣，其年代遠自明清，近至日治及戰後。¹²⁷

福仁宮主祀開漳聖王陳元光，始立於嘉慶十八年（1813），同年漳州人的拓墾組織「福仁季」，共同出銀承買廖穩、游富的埔地園屋以起蓋行店。這些埔地園屋的大概的位置約在「下街」一帶（今大溪區福仁里）。而福仁宮的創立正是福仁季將部分埔地贈與街庄人等興建廟宇。¹²⁸由於該廟與大溪地區的早期拓墾關係密切，當地人多稱之為「大廟」。廟內三川殿右壁共鑲有五塊石碑，¹²⁹立碑時間最早是同治2年（1863），最晚是明治四十四年（1911）。依立碑時序先後為「公議嚴禁惡習碑」、「建造敬字亭碑」、「天上聖母祀典田業碑」、「福仁宮田業緣金碑」、「嚴禁

¹²⁴（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段注說文解字》（臺北：廣文書局，1969），頁454。

¹²⁵曾國棟，《臺灣的碑碣》（臺北縣新店：遠足文化，2003），頁10-12。

¹²⁶蕭碧珍，《國史館現藏文獻及文物概述》，（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3），頁183。

¹²⁷蕭碧珍，《國史館現藏文獻及文物概述》，頁184。

¹²⁸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東京初版，1911，臺北二刷：南天，1995），頁271-273、276-279；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桃仔園廳海山堡大嵙崁街土地申告書〉，1901年1月1日，冊號12452，掃描號：000124520010186；張朝博，〈1945年以前大溪舊街區聚落空間之構成與發展〉，中壢：中原大學建築所碩士論文，1999年7月，頁27。《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稱廖穩，但〈土地申告書〉稱廖溫。

¹²⁹據廟方主委江朝宗先生表示，民國六十年代廟宇重建時，將石碑集中鑲嵌於水泥牆上。

破壞龍脈碑」。¹³⁰

本文將運用此五塊石碑的原文拓本，結合各類文獻與耆老口訪以考證內容，解析立碑的時代背景與其象徵意義。透過上述的深究與論述，筆者試圖刻劃出自清末以來，大溪福仁宮的發展概況與功能屬性，並分析福仁宮與大溪地方社會之互動關係。

二、拓本來源

本文所採用的福仁宮碑文拓本中，《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收錄 2 塊石碑刻文、《臺灣北部碑文集成》僅收錄 1 塊石碑，《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則 5 碑皆有收錄。

《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為臺灣古碑之較早期拓本，拓於昭和七年（1932）年至昭和十二年（1937）之間，除委託臺南市史料館蒐集外，並由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成立的臺灣史料調查室所採集，古碑涵蓋年代起自康熙三十二年（1693），迄於昭和四年（1929）。¹³¹因其採拓的時間較早，保留一些原碑已不存之碑文內容，對於臺灣歷史人文之研究，是十分珍貴的素材。

《臺灣北部碑文集成》是由邱秀堂編纂，從民國 66 年（1977）起至 75 年（1986）止，收集清代宜蘭、基隆、臺北、桃園等地古碑文達 190 件，並由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出版。¹³²此外，還有由何培夫主持，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委託成功大學歷史系所執行「採拓整理臺灣地區現存碑碣計畫」，從民國 79 年（1990）

¹³⁰ 以上碑名係參考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市・桃園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印發行，1999），頁 195-204。因該圖誌五塊石碑皆有收錄拓本，相較其他碑集最為完整，為方便研究，暫採其命名。唯一變更是將「福仁宮田業碑」正名為「天上聖母祀典田業碑」，至於變更之原因，本文第四小節會予以說明。

¹³¹ 項潔主編，《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臺灣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5），序言。

¹³² 邱秀堂編著，《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1986），序言部份。

7 月起至 88 年（1999）6 月止，立碑時間涵蓋明末至現代，歷時 9 年完成，採拓成果彙編成書，名曰《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其中臺北市與桃園縣合編一冊，共 170 件。¹³³

近日，梅鶴山莊左青龍文史工作室，鑒於古碑風化嚴重，為免此段歷史埋沒，後人無從緬懷，商得福仁宮江朝宗主委及全體委員同意促成，委請書法家李清源、黃書墩、羅應良等人協助拓印，共得拓本五筆。筆者幸得江主委及左青龍文史工作室之同意，得利用此份最新石碑拓本，與前述碑誌拓本進行交互比對，在此致謝。

此批古碑多立於清代及日治初期，碑體多經風化甚至有人為破壞，¹³⁴文字難免有缺漏或辨識不清。當不同拓本之碑文內容有所差異時，判讀原則將以年代較早者為準，若較新版本有舊版本所無之內容，且與前後句接續通順，文義亦無錯誤，亦將參酌採納。

三、公議嚴禁惡習碑

公議嚴禁惡習碑立於同治二年（1863），使用的材質是砂岩，縱長 103 公分，橫寬 51 公分，原碑無題，額刻「公議嚴禁」四字。¹³⁵原碑全文如下：

全立禁牌人海山保大科炭業戶林本源、墾戶陳集成、佃首江有源、通事蕭聯裕、總理張新潭、職員李廷標、監生鍾善敏、黃新興暨庄耆等。窃思惡習除則人心正，弊竇革則風化端。緣我炭庄自闢以來，仰沐王化，俗美風

¹³³ 何培夫，〈臺灣碑碣史料之採拓與整理〉《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卷 1，期 3（2005 年 7 月），頁 81-98；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市•桃園縣篇》，頁 1。本文所採用的三份拓本資料中，《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收錄 2 塊石碑刻文、《臺灣北部碑文集成》僅收錄 1 塊石碑，而《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則 5 碑皆有收錄。

¹³⁴ 如福仁宮田業緣金碑，《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紀年為明治三十二年（1899），然查閱書中所附拓本圖，明治兩字明顯遭抹去。另據福仁宮所提供最新拓本，遭破壞的痕跡清晰可見。

¹³⁵ 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市•桃園縣篇》，頁 195。

清。迺來人心不古，世變風移，竟有無藉之徒私場設賭，引誘良家子弟、串謀局賭；輸固受其迫勒，贏亦難免其愆，尤害及身家，貽禍非淺。事關風化，能不痛心！爰是鳩集紳耆、族長等，議定章程，演戲申禁。嗣後務宜互相懲戒、各習正業，倘不遵約束、仍蹈故轍，定即稟官究治，或鳴眾重罰，決不徇情！庶風俗依然淳美，人心歸于忠厚；斯勒於石，以垂永久。示尔。

謹將規條開列：

一議：庄中有私場設賭致出禍端，將屋毀拆，無論賭輸賭贏者，一切不與。甚至有子弟被局賭賒賬、迫討難容，將家物、契券盜出典當，查何人承接立即追還，一体鳴眾公罰，或稟官究治，決不姑寬。

一議：庄中有窩藏匪類，查知，將屋毀拆、將人革出外庄，或稟官究治。

一議：流丐結党宿汙廟宇，香丁阻止，胆敢將石擊破廟宇，庄中演戲嚴禁。除疾、毀外，乞丐不許潛入境內，渡夫亦不許撐過。如違，將渡夫革換，決不容情。

大清同治貳年歲次癸亥冬月 日，全立禁牌。¹³⁶

此碑文內容之深究，可分為兩個層面，其一、領銜人物的身份界定；其二、公議嚴禁的範圍及目的。首先，就碑文所提到主導公議，執行嚴禁的地方人物，依碑文之排序，業戶林本源、墾戶陳集成並列為首，其次是佃首江有源、通事蕭聯裕，再其次是總理張新潭、職員李廷標，最後才是擁有仕紳身份的監生鍾善敏、黃新興與地方上的庄耆。

¹³⁶ 項潔主編，《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臺灣篇》，頁 420；福仁宮、左青龍文史工作室提供，〈公議嚴禁惡習碑拓本〉，2019。

墾戶係指向官府申請許可，或承官府諭示發給墾照（又稱墾單、墾喻），再進行投資招佃開墾者，墾戶有獨資者亦有合夥者，多是擁有巨資或武力的富豪。¹³⁷墾戶俟土地墾成陞科，在法律上取得業主資格時，則稱之業戶或業主。¹³⁸碑文中的業戶林本源即板橋林家，約莫嘉慶以後，林本源家族因受漳泉械鬥影響，並希冀開發新天地，於是由新莊遷往大嵙崁拓墾。¹³⁹約莫道光二十三年（1843）左右，林家在上街與下街之間建築私人城堡「通議第」。¹⁴⁰從通議第的興築推測，最遲至道光後期，林本源家族儼然成為大溪豪強。至於墾戶陳集成則是大嵙崁眾家族所合組之墾號，目的是入墾「生番出沒不測」的三層台地。¹⁴¹道光八年（1828）陳集成從朱朝陽之子朱聰英手中接過墾權，號內十股分別為陳成漳、朱廷選、陳澄清、陳施合、呂蕃調、林安邦、姚長瑞、李炳生、曾傳審、胡羅施。¹⁴²其中林安邦即林本源家族代表，李炳生即大溪舉人李騰芳之父，呂蕃調則是清末大嵙崁總理呂建邦的祖先。¹⁴³隔年（1829）起李炳生受眾股夥推舉擔任墾戶陳集成的「當事」，主管三層埔開墾的一切事務。¹⁴⁴

¹³⁷ 洪麗完主編，《外埔鄉藏古文書專輯》（臺中：臺中縣外埔鄉公所，2001），頁7。

¹³⁸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1979），頁43；洪麗完主編，《外埔鄉藏古文書專輯》，頁7。

¹³⁹ 關於林本源家族由新莊遷往大嵙崁的時間有各種說法，但最早不超過嘉慶以前。參見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0），頁26-27。

¹⁴⁰ 廖希珍，〈大嵙崁沿革誌〉，未刊稿，明治四十二年（1909），無頁碼，簡瑞仁先生提供。關於通議第建築時間的討論請參見張朝博，〈1945年以前大溪舊街區聚落空間之構成與發展〉，頁29。城堡佔地約四甲多，城牆略成方形，長度約400至720公尺之間，宅高一丈三尺五寸，城牆頂處僅二尺厚，但近牆基部分則厚達一丈五尺，並於東邊設有樓門，一入樓門則又有門，門內兩端連續的建築物則為當時收納租穀的倉庫。上述記錄詳見尾部仲榮編，《臺灣各地視察要覽》（1930，臺北：成文，1985），頁170。

¹⁴¹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桃園廳（裁決ノ分）不服申立書〉，1915年11月1日，冊號9902，掃描號：000099020070292，〈全立合約字墾戶陳集成〉。

¹⁴²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桃園廳（裁決ノ分）不服申立書〉，1915年11月1日，冊號9902，掃描號：000099020070292，〈全立合約字墾戶陳集成〉。

¹⁴³ 有關呂蕃調和李炳生生平事蹟之討論請參見藍植銓，〈大溪的詔安客——從福仁宮定公古佛談創廟的兩個家族〉，《客家文化研究通訊》，2（中壢，1999年6月），頁59-73。

¹⁴⁴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桃園廳（裁決ノ分）不服申立書〉，1915年11

佃首即承租佃人之領袖。係專為協助官府收取屯租而設。¹⁴⁵所謂的屯租，即清廷希冀利用熟番武力，仿效四川屯練之例，在臺灣實施番屯制，挑選健壯之番丁守屯，並將番界以外未墾與漢人私墾埔地，劃歸熟番之養贍埔地，自行耕作或招佃收租以作番丁糧餉。¹⁴⁶以九芎林屯埔的開發為例，姜勝智原是以佃首身份負責管理及徵收屯租，進而轉變為負有招佃開墾以供屯租之責。¹⁴⁷江有源為大溪江家的公號。¹⁴⁸其渡臺祖江士香約莫於乾隆二十二年（1757）來臺，原居埔頂仁和宮廟前，傳至第四代江排呈遷至河東月眉，其子孫輩序字為「承世排次序、宗支衍慶長」。¹⁴⁹江家後人曾於道光年間充任霄裡、龜崙兩社的大姑炭庄佃首，得淡水同知給發「佃首江有源」之戳記。¹⁵⁰

通事為清代平埔番社要職，始設於明鄭時期，清領臺灣後繼續沿用。蓋為通言語、辦繳番餉及課差役而設。¹⁵¹初以漢人為通事，後有由原住民充任，並於番眾內選舉，由官驗充。¹⁵²蕭聯裕為霄裡社通事，霄裡社活動範圍約當今天的八德

月1日，冊號9902，掃描號：000099020070295，〈全立合約字墾戶陳集成〉。

¹⁴⁵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1963），頁1050。原文為：「查官收租穀，現在議設五佃首經收，以專責成。除系業戶充當及通土毋庸議給外，其選充之佃首，應照民收佃租之例，每名給辛勞谷六十石，以資辦公，理合登明。」

¹⁴⁶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256-257；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467-469。

¹⁴⁷ 陳志豪，〈清代臺灣的番屯制度與墾莊建構：以竹塹地區的九芎林莊為例〉《臺灣史研究》，卷20期2（2013年6月），頁13-16。

¹⁴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頁553-554。直至日治初期的土地申告書中，江家子孫江次國仍以「江有源」公號登記為大租戶。參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桃仔園廳海山堡月眉庄土地申告書〉，1901年1月1日，冊號12462，掃描號：000124620010046-50；〈桃仔園廳海山堡田心仔庄土地申告書（土名上田心仔）〉，冊號12446，掃描號000124460010024-33。

¹⁴⁹ 江應溫先生提供，〈江仕香公渡臺及子孫系統概況〉、〈祭祀公業江世流公派下全員系統表〉；江橙基總編撰，《臺灣省桃園縣大溪鎮濟陽江氏鴻溪族譜》（桃園大溪：士根公管理紀念管理委員會，2008），頁8-9。

¹⁵⁰ 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影本》〈立補給店舖地基字霄崙二社業主蕭聯裕佃首江有源全合社眾番等〉，傳圖館藏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影像資料庫，檔號fsn01-05-181。

¹⁵¹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386。

¹⁵²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388-389。

霄裡、大溪社角、番仔寮，平鎮的社仔、楊梅水尾、龍潭九座寮、銅鑼圈等地，從桃園臺地的南端迤邐至龍潭臺地。¹⁵³乾隆六年（1741），霄裡社開基祖蕭那英，他曾與業戶薛奇龍合作，開鑿霄裡大圳。十二年再召集眾佃開築靈潭陂圳，解決霄裡及龍潭兩地的灌溉用水問題。¹⁵⁴乾隆五十五年（1790）的番屯設置中，清廷將大崙坎等未墾埔地劃為養贍埔地，由霄裡社通事阿生（蕭那英之子）與另一通事尚夏督佃開墾，¹⁵⁵霄裡社遂成大崙坎屯地業主。蕭聯裕是蕭家第四代，道光十四年至同治二年（1834-1863）擔任頭目、通事。¹⁵⁶道光、咸豐年間，蕭聯裕常以霄裡社通事或業主的身分，出現於各類土地古文書中。¹⁵⁷

總理是清代地方最核心的鄉職，係地方自治組織之總執行人，各項大小事務無所不與，因其職務之全面，故之為總理。¹⁵⁸總理之舉充是由街庄的紳衿、耆老向官府推選及保結，並由官府驗充後，發給諭帖及戳記。¹⁵⁹總理所管轄的區域廣狹不一，有一街一庄或數庄者，又有一地數人者，亦有分正副總理。然雖名為某街或某庄總理者，非僅管轄該街庄而已，亦包括鄰近數庄。¹⁶⁰以同治十一年（1872）的桃澗堡為例，該年所送總理董事清冊中，霄裡庄總理為吳維山一名，大姑坎庄

¹⁵³ 張素玢、莊華堂，《桃園縣平埔族調查與研究計畫報告書》（桃園：桃園縣文化中心，1999），頁 7-8；張素玢：〈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收入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1995），頁 104-109。

¹⁵⁴ 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 28。

¹⁵⁵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7-1048。

¹⁵⁶ 張素玢：〈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頁 116。

¹⁵⁷ 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影本》〈道光十六年立撥社租補屯餉字〉，傳圖館藏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影像資料庫，檔號 fsn03-09-508；〈道光二十年立補給店舖地基墾字霄崙二社業主蕭聯裕佃首江有源仝合社眾番等〉，傳圖館藏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影像資料庫，檔號 fsn01-05-181。〈咸豐陸年拾貳月立杜賣盡根田契人張娘養〉，傳斯年圖館藏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影像資料庫，檔號 fsn03-02-09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570-571；頁 850-851。

¹⁵⁸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21-22。

¹⁵⁹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23-28。

¹⁶⁰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20-21。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深化臺灣核心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淡新檔案》，〈造送遵飭查開淡屬各保總理、董事姓名清冊稿〉，檔號 12213。網址：<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ndex.htm>。

（大嵵崁）有林愈賢、張新潭兩位總理，龍潭陂庄更有古史萊、張維剛、邱慶福等三名。¹⁶¹張新潭除了擔任大姑崁庄的總理外，咸豐二年（1852）亦出面處理一件三層埔庄公倉租穀之糾紛。¹⁶²

至於職員之涵義，依婁雲所著「莊規禁約」所言，似為庄中有職人員之概稱。¹⁶³據戴炎輝之研究，此職銜包含了虛銜官職及鄉職，在《淡新檔案》中，街庄仕紳、義首、總理、墾戶皆自稱職員。¹⁶⁴碑文中的職員李廷標出身李金興家族，為李炳生長子，即舉人李騰芳之兄長李有光（官章廷標，或名騰標、建標，1810-1886），例授從九品銜。¹⁶⁵

監生，顧名思義為國子監學生，清代成為監生之途徑有四種，恩監、優監、蔭監、例監。¹⁶⁶恩監乃八旗漢文官子弟及聖賢後裔，經考選入國學肄業者。優監乃每三年一次由學政會同巡撫，舉生員中之附生於歲試、科考之優者，貢入國學

¹⁶¹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深化臺灣核心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淡新檔案》，〈造送遵飭查開淡屬各保總理、董事姓名清冊稿〉，檔號 12213。

¹⁶²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深化臺灣核心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淡新檔案》，〈大姑崁庄總理張新潭等為籍詞誣陷僉保息銷以服民心事〉，檔號 33201-8。此案相關討論可見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的建構〉（中壢：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6 月），頁 321-323。

¹⁶³ （清）陳培桂，《淡水廳志》（1871，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379。

¹⁶⁴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37-38。如宛裡街紳士一首陳癸森便自稱職員；參見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深化臺灣核心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淡新檔案》，〈竹南三保田寮庄總理梁媽成等為遵諭選舉乞恩給戳辦公以專責成事〉，檔號 12013-11、〈竹南三保田寮等庄總理梁媽成等公具請帖請張媽喜任宛裡街總理〉，檔號 12013-14。大甲街總理謝玉麟、義首王崑岡亦自稱職員。參見〈竹南四保大甲義首職員王崑岡總理職員謝玉麟為蒙諭團練保固疆圉稟請出示曉諭以便造冊呈繳事〉，檔號 12402-12。金廣福總墾戶代表姜紹基亦自稱職員。參見〈竹北一保大隘總墾戶金廣福即職員姜紹基等為失契屬實懇給照管業事〉，檔號 13403-03。

¹⁶⁵ 李文典等抄，《李氏家譜（李金興派下）》（1965，猶他家譜學會微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檔號：GS1307028；李林進旺，《字姓組織與地方社會：以大溪福仁宮為主之考察》（花蓮：東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年 6 月），頁 139。

¹⁶⁶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關外二次本），卷 160 志 81，〈選舉一〉，新編頁 3100；（清）崑岡等修、吳樹梅等纂，《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76，〈國子監〉，頁 5-1、5-2。

肄業。官員之子，不經考選取得監生資格者稱蔭監。以捐納方式入國子監為監生者，稱例監。¹⁶⁷捐納取得監生資格始於明正統年間，捐納者的身分限制逐步放寬，從生員擴大到一般庶民，從臨時性的舉措轉變為常態性的制度。迄至明末，監生中例監的比例竟超過一半以上。清代仍繼承這樣的制度，代表著國子監已失去培育人才的機能，成為單純取得入仕資格的機構。¹⁶⁸

監生鍾善敏為內柵鍾家來臺第二代，¹⁶⁹渡台祖鍾朝香祖籍為廣東省嘉應州長樂縣，於乾隆年間渡台，在大科崁（大嵙崁）內柵下崁墾地立業，第二、三子善寬、善信遷居龍潭九座寮，善敏為朝香第四子，仍居下崁。¹⁷⁰內柵鍾家和蓮座山觀音寺頗有淵源，會字輩的鍾會雲曾於明治三十七年（1904）與呂建邦、邱玉來等發起重修蓮座山觀音寺，由其弟鍾會常擔任管理人。¹⁷¹

黃新興（官章開泰，1815-1893）為田心仔庄黃恭札派下子孫，除本身捐納得監生頭銜外，長子令成、其侄希文皆為武舉人，四子令春為武秀才。¹⁷²黃新興曾於同治七年（1868）招佃開墾水流東（位於今新峰里及復興鄉三民村一帶），並整腦灶至二、三千份。¹⁷³水流東一地至清末為止，一直是泰雅族的生活空間，同治

¹⁶⁷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60 志 81，〈選舉一〉，新編頁 3107-3109；（清）崑岡等修、吳樹梅等纂，《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卷 76，〈國子監〉，頁 5-1、5-2。

¹⁶⁸ 伍躍，〈明代的社會：納貢與例監—中國近世社會庶民勢力成長的一個側面〉，《東吳歷史學報》，20 期（臺北：2008 年 12 月），頁 155-191。

¹⁶⁹ 鍾隆介撰，〈祭祀公業鍾善敏派下系統表〉，手稿影印，1985。

¹⁷⁰ 龍潭鄉志增編委員會，《桃園縣龍潭鄉志》，下卷（龍潭：桃園縣龍潭鄉公所，2014），頁 369；鍾錦章修，《穎川堂俊先戶鍾氏族譜》（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複製，國家圖書館藏，2004），微卷號：MF789.208 8656 v.342。

¹⁷¹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桃園縣大溪鎮寺廟臺帳》，〈觀音亭〉，無頁碼；大溪鎮戶政事務所提供，〈新竹州大溪郡大溪街內柵字下崁 27 番地〉，《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冊 037，頁 056。鍾家子孫的輩份排序依次為「善」、「興」、「錦」、「會」、「肇」。

¹⁷² 黃春棠編纂，《黃氏族譜》（1976，猶他家譜學會微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檔號：GS1307029；李林進旺，《字姓組織與地方社會：以大溪福仁宮為主之考察》，頁 93。

¹⁷³ 廖希珍，〈大嵙崁沿革誌〉，未刊稿，明治四十二年（1909），無頁碼；李林進旺，《字姓組織與地方社會：以大溪福仁宮為主之考察》，頁 93。

年間，著眼於開採樟腦的有利可圖，漢人方始進入此區拓墾。黃新興父子能夠糾眾入墾此地，應為地方有力之豪族。

其二，公議嚴禁的範疇主要有三：一、遏止庄中賭博風氣；二、嚴禁庄民窩藏匪類；三、不許流丐潛入境內或結黨宿汙廟宇。至於立碑目的，從碑文中所揭示的大嵙崁庄原是一處「仰沐王化、俗美風清」的好地方，然邇來「人心不古、世變風移」。「世風」何以會有此轉變，筆者嘗試從時代背景切入剖析，清初大嵙崁因地近「生番界外」開墾較晚，但隨著移民群不斷入墾，以大漢溪便利之水運，兼有茶葉、樟腦等山地資源，加速了經濟之繁榮發展。¹⁷⁴道光後期戶口頻增，當地加築不少店屋形成上街、下街等街肆。至同治年間，市街漸為熱鬧，除原有的上街、下街外，又出現了後尾街、草店尾街、新街等。¹⁷⁵立碑示禁的同治二年，大嵙崁早已脫離開墾的草創期，儼然成為繁榮的河港街市，商業上的興盛吸引更多的外來人口湧入，伴隨而來的卻是賭博風氣、匪類及流丐等破壞社會秩序的不穩定份子，這些變化或許是墾戶林本源等地方菁英（亦可稱為地方領導階層）¹⁷⁶所擔憂的。

為求地方安靖，以業戶林本源、墾戶陳集成為首的眾地方菁英，遂以官方鄉

¹⁷⁴ 戴寶村，〈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1860-1894）〉《臺北文獻》，66（臺北：1984年5月），頁246；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縣：知書房，1996），頁274、301-302。

¹⁷⁵ 廖希珍，〈大嵙崁沿革誌〉，未刊稿，明治四十二年（1909），無頁碼。

¹⁷⁶ 蔡淵梨指出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轉型，是由移墾初期以經濟型領導人物為主，同光年間逐漸轉變成經濟型、政治型及文教型三者並重的多元領導局面。參見蔡淵梨，〈清代台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組成〉《史聯雜誌》，第2期（1983年1月），頁25-32；蔡淵梨，〈清代台灣社會領導階層性質之轉變〉，《史聯雜誌》，第3期（1983年6月），頁34-64。另外陳世榮以地方菁英稱呼這些地方領導階層，並將其分為地方仕紳、官方的鄉治代理人與地方頭人等三類。地方仕紳係指具有功名身份者，包括退休官員及具有生員以上功名或以捐納、軍功的方式取得的學銜或官銜出身者。官方的鄉治代理人係指地方行政體系中，廳縣以下不支領政府薪水，也沒有隸屬於各行政體系管轄，卻實際執行地方行政措施，為官員管理地方提供服務，官員也依賴他們來控制地方社會。地方頭人則是地方社會中各種民間團體、組織、關係中，被推舉擁戴為領導者，相對於前者較不具備官方色彩。上述三者的分類及定義詳見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的建構〉，頁264-278。

治代理人的身分，執行他們合眾討論後的「公議」以恢復舊有秩序，盼使地方重歸「風俗純美、人心忠厚」之氛圍。對於違反公議嚴禁事項者，地方菁英們除鳴眾公罰外，甚至可以將其屋毀拆、將人革出外庄，若是渡夫違禁讓乞丐入境，亦可直接革換。為了擔心一般民眾識字不多，無法解讀碑文內容，公議中還提及演戲示禁的辦法。¹⁷⁷

換言之，碑文中的一切舉措，說明了大嵙崁的治安問題深受這群地方菁英重視，由於清代大溪屬於縣廳之下的街庄，為國家力量薄弱之處，¹⁷⁸民間社會的自我管控相形重要。地方菁英們遂以公議為名，自發性維護大嵙崁境內的治安，至於「秉官究治」，只是各種解決問題的選項之一，並非唯一。

四、建造敬字亭碑

晚建造敬字亭碑立於光緒二年（1876）10月，使用的材質是砂岩，縱長 95 公分，橫寬 65 公分，原碑無題，風化甚鉅，部分字體無法辨讀。¹⁷⁹原碑全文如下：

□自一得開而文字以興六□□□于□以著故□□□蒙苞符特□過化之
□□□□□□□工之妙。此皆古聖創制之于前，宜今人敬□記于後也。

予嘗讀「陰騭文」，有曰：敬惜字紙□□□□□從之家其子孫輩擢□科登
顯宦者□之其人未嘗不□□□之□□不□矣邇來通□□□□□□有建
亭收化或埋于高山或付諸流水亦皆□□□□□□也今我大嵙崁地雖居
于□□□□于離明。

¹⁷⁷ 臺灣古碑不乏演戲示禁的例子，如道光二十九年的「芝山合約碑」、咸豐二年的「員山仔冢牧申約并禁碑」、同治六年的「嚴禁踐踏墓地碑」等。參見曾國棟，《臺灣的碑碣》，頁 96-97。

¹⁷⁸ 遲至割臺前一年，光緒二十年（1894）臺灣巡撫邵友濂奏請於臺北府屬大嵙崁地方設南雅分防同知，以茲理番捕盜。參見朱壽朋纂修，《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7），頁 183。

¹⁷⁹ 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市•桃園縣篇》，頁 197。

拓土開疆以來，百有餘年，誦繼戶饒、禮讓風行，人物之英豪未始□山□之□□□□□□□以來久矣。巍然特立，煥乎一新，故而觀者莫不曰美哉。聖亭建然天下事有若□□□□□□□□□。

夫不有字亭同興以為收化之處；不有會典，終無以為牧裕之資。子必□久之□□□□□□□□□僉金捐資，成裘集腋設會立嘗子生母息，俾涓涓細流作洋洋巨海。庶收字有資□□□□□□□□□之模也。

以是，知敬字紙者，即所以敬聖賢；敬聖賢者，即所以興文運。行見槭樸菁莪共廣文林□□□疏附同來，邦國觀光益揚，敬字紙之善念所致也。夫是為引。

茲將題芳名開列于左

李騰芳、黃希文、魏炳文、李應宗、黃令成、吳建邦、黃松年、李廷標、黃元中、潘景清、李永源、江猷瑞、黃炯中、李騰雲、鍾建勳、簡澄清、呂文節、李騰揚、簡文華、李騰瑞、李治階、賴建春、黃安福、李騰祥、林汝抑、李春輝、方克猷、李朝元、張其祥、黃高明、江松青、張士生、李茂洲、李家昌、劉有崑、李騰蛟、黃煥文、黃□梁、黃龍光、林紹周、林國發、林國香、林國英、林國仁、林娘德、黃佳興、黃朝石、李金隆、李應芬、李心全、李家培、李家能、李興記、李家達、李家海、李文德、李玉韞、李家漾、李傳琳、李順玉、李才仁、李士發、李衍永、蕭拔元、江次德、江排三、江排□、江茂才、江排揚、江排合、江文旺、江淦照、江明龍、江明亮、江石清、江瑞圖、江排鳳、江潯清、江排騫、鍾克昌、饒金山、程源芬、邱禮潔、簡德妙、簡德建、簡福安、簡三柏、簡寶源、簡金順、簡新奇、簡壬炘、簡新堯、簡建成、簡新倫、簡新典、李家呈、李光璽、李榮謀、李媽刀、李嘉賓、李光耀、李慶華、李慶裕、李慶餘、黃振祥、黃名世、鍾錦濟、陳紅□、陳玉河、陳玉連、張達淵、盧坤恩、盧南顯、林合盛、張石印、張正魁、吳藏泰、曾廣山、曾招金、□□□、

邱傳益、林隆榜、林念豐、林漳河、林源盛、林金泉、林萬壽、林□□、
 藍榮□、□蘭雲、邱萬貴、吳□□、謝□□、張景春、徐成□、游□□、
 游□□、游金□、游臨水、游□□、游廷珍、張榮邦、黃子文、□□□、
 □□□、□□□、□□□、□□□、□□□、□□□、□□□、□□□、
 □□□、李傳中、李傳元、江排溢、李水泉、曾新登、李榮德、簡□□。

光緒貳年歲次丙子陽月 日仝立。¹⁸⁰

此碑文內容之深究，亦可分為兩部分進行，第一、敬字亭與惜字文化，第二、福仁宮敬字亭的興建與後續發展。首先，就敬字亭與惜字文化而言，敬字亭又稱聖蹟亭、惜字亭、敬聖亭、字紙亭和字爐等。¹⁸¹雖然其名為亭，但其造型反而像塔，故又有別稱惜字塔或字塔。¹⁸²敬字或惜字，是指將寫有字跡、廢棄不用的紙張，集中後予以焚燒的意思，而敬字亭則是專為焚化字紙所建。傳統中國文化極為重視文字，相傳倉頡發明文字時，「天雨粟、鬼夜哭。」¹⁸³惜字風俗大約始於宋元以後，由於自古即有士為四民之首的觀念，加上科舉制度的實施，社會上普遍重視文人，與科考相關的信仰也隨之產生。明清時期因受文昌信仰的影響、善書功過格的傳播等因素，促使惜字文化更加普遍流行。¹⁸⁴

¹⁸⁰ 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市•桃園縣篇》，頁 198-199。

¹⁸¹ 張志遠，《臺灣的敬字亭》（臺北：遠足文化，2006），頁 16。

¹⁸² 施順生，〈臺灣地區敬字亭稱謂之探討〉《中國文化大學中文學報》，第 15 期（2007 年 10 月），頁 127-128。

¹⁸³ （漢）劉安撰、高誘注，《淮南子》（收入《中國子學名著集》285 冊，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卷 8，〈本經訓〉，頁 265。

¹⁸⁴ 梁其姿，〈清代的惜字會〉《新史學》，卷 5 期 2（1994 年 6 月），頁 85-92；陳識仁，〈惜字風俗與桃園地區的惜字亭〉，收入萬能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桃園文史工作室編印，《樂聲揚起：第一、二屆桃園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壢，2003），頁 107-108。明代袁黃所編《功過格分類彙編》一書清楚條列有無惜字之功過：「拾遺字紙焚化，百字一功；不顧者，二十字一過；自我狼籍者，一字一過。從穢中拾字洗淨焚化，十字一功，拾米粒亦照字記功；出錢買字焚化，百錢三功。」參閱（明）袁黃輯，《功過格分類彙編》，（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 62 冊，臺北：新文豐書局，1989），頁 249。

早年臺灣各地均有聘僱專人，撿拾字紙到廟前或街頭巷角專設的字紙爐焚燒之風俗。¹⁸⁵至於整個收集與焚化的過程，成書於同治十年的《淡水廳志》以及光緒二十年（1894）《恒春縣志》皆有詳盡的敘述：

塹城尤敬惜字紙，每屆子午卯酉年，士庶齊集，奉蒼頡神牌祀之；護送字灰，放之大海，燈綵鼓樂，極一時之盛云。¹⁸⁶

義塾內各設敬惜字紙鼎一口，以代爐化；並多備收字紙簍，散給各村，近者由塾內伙夫五日往收字紙一次，遠者令各村自收來塾，每斤給錢二文，所收字紙，由塾師督令伙夫，查有污穢，須用清水洗淨晒乾，再行焚化；字紙灰，隨用紙包好，年終送之於海。¹⁸⁷

至於大溪本地的惜字風俗，據黃玉莉訪談當地耆老簡述如下：

以前大溪文風鼎盛，除了有些人會自己拿來燒之外，還有大溪普濟堂的外鸞生會來收字紙去敬聖亭燒……福仁宮的廟公也會收，普濟堂的外鸞生會拿一雙火筷子，揸著竹簍只要街頭巷尾看到地上有字紙或垃圾堆裡有字紙，都會夾到竹簍裡。所收集來的字紙由廟公、鸞生焚燒。¹⁸⁸

綜觀各地處理字紙的崇敬態度及嚴謹流程，臺灣社會對於文字的崇敬不僅止於風俗習慣，已然成為一種信仰崇拜。

其二，關於福仁宮敬字亭興建與後續發展，如碑文所載，敬字亭創建於光緒二年（1876），由舉人李騰芳所領銜捐建。除了敬字亭外，李騰芳亦受淡水廳同知

¹⁸⁵（日）片岡巖著、陳金田撰，《臺灣風俗誌》（臺北：眾文圖書，1990），頁124；（日）佐倉孫三，《臺風雜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10-11。

¹⁸⁶（清）陳培桂，《淡水廳志》，頁297。

¹⁸⁷（清）屠繼善，《恒春縣志》（189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196。

¹⁸⁸黃玉莉，〈桃園地區惜字亭之研究〉（龜山：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0）頁438。

嚴金清諭示，參與捐建桃園文昌祠，¹⁸⁹積極參與地方文教事業。至於敬字亭的外觀，受限於塔身已然不存，只能從文獻資料及耆老訪談中略窺一二。

碑文中雖稱敬字亭，然福仁宮於民國 88 年（1999）所立之「魁星爺暨天上聖母及諸位女神安座樂捐者芳名碑」。卻稱之為敬字聖塔，可見此建物之外貌更近乎於塔。¹⁹⁰此芳名碑進一步指出，塔內原供奉有魁星爺。¹⁹¹可惜目前敬字亭已被拆除，廟方並無任何照片可供參考。不過，其外觀根據黃玉莉口訪幾位地方耆老之回憶整理如下：

福仁宮敬字亭又稱字紙亭、敬聖亭，外觀為六角塔形或正方形有六角形外磚牆，塔頂攢尖式造型，有兩層，約一層樓高，位置在福仁宮廟前右邊。

192

其中，簡瑞仁先生對於其造型敘述的最為詳盡：

有兩層、有翹脊、六角的。大概有一層樓高三公尺高。大概像這一個（同草屯登瀛書院聖蹟亭圖），印象中裡面是磚造，外面是石材，上面有彩色剪黏圖案，最下層是石材，後面有出灰口。這裡的和觀音亭一樣，上層有座魁星爺。魁星爺的材質是泥塑、彩色的，和福仁宮二樓的魁星爺不是同一

¹⁸⁹ （清）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49。

¹⁹⁰ 參見「魁星爺暨天上聖母及諸位女神安座樂捐者芳名碑」，立於在福仁宮 2 樓聖母殿魁星君神位旁壁上。

¹⁹¹ 參見「魁星爺暨天上聖母及諸位女神安座樂捐者芳名碑」，立於在福仁宮 2 樓聖母殿魁星爺神位旁壁上。

¹⁹² 根據黃玉莉 2009 年訪談陳鸞英、簡雪、簡瑞仁、江家田、簡武雄、劉慶茂、游三郎、邱獻安、邱垂正等耆老所得。詳見黃玉莉，〈桃園地區惜字亭之研究〉，頁 249。所謂攢尖式造型是將所有屋坡集聚於中央最高點，如高雄彌濃庄敬字亭、板橋林家花園敬字亭。參見張志遠，《臺灣的敬字亭》，頁 32。

尊。爐口門額上題有：「敬聖亭」。¹⁹³

同樣位於大嵙崁的蓮座山觀音亭，亦設有一座敬聖亭，外觀為三層方塔，亭身有精巧的剪黏雕塑，底層為石砌，正面設一開口做為清除字紙灰之用，中層為進紙爐口，橫題「敬聖亭」，最上層為「奎星樓」，內則供奉有文曲星君（即「魁星踢斗」）之塑像。¹⁹⁴雖然福仁宮與觀音亭的敬字亭外觀未必相同，但兩者皆有惜字功能且附屬於寺廟，其設施配置上應該相去不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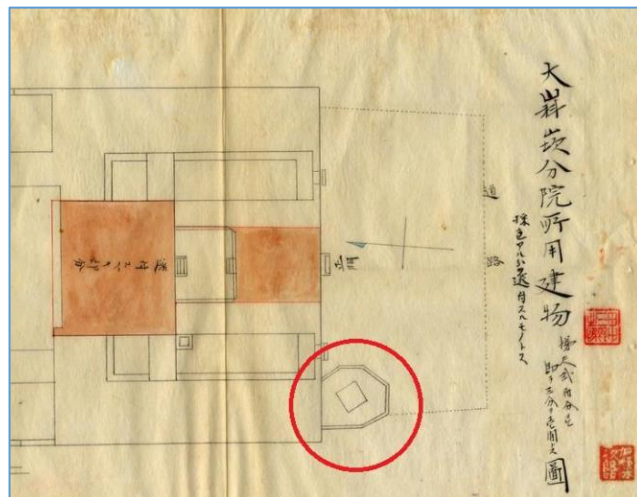
此外，日治初期福仁宮被占用作為大嵙崁衛戍病院，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有一份地方仕紳申請歸還福仁宮之檔案，而文件附圖內所描繪之廟宇形貌，於廟埕右前方正巧有一建物，外為六角形、內為正方形，與耆老們的說法幾乎一致。¹⁹⁵（見圖 1）

¹⁹³ 黃玉莉，〈桃園地區惜字亭之研究〉，頁 438-439。

¹⁹⁴ 參見曾秋美，〈桃園縣的敬字亭〉（桃園：桃園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37-39、108 年 10 月 20 日筆者現場調查。

¹⁹⁵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大嵙崁衛戍病院使用ノ家屋返戻方二付第一旅團へ照會及臺北縣へ回答〉，1898 年 10 月 1 日，冊號 4558，掃描號：000045580250317M、0045580250309。

圖 1：大嵙崁分院所用建物圖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大嵙崁衛戍病院使用ノ家屋返戻方二付第一旅團へ照會及臺北縣へ回答〉，1898年10月1日，冊號4558，掃描號：0045580250317M。

另在《日本地理大系臺灣篇》中，收錄一幅昭和五年（1930）拍攝的福仁宮神豬祭典照，圖內廟宇右前方恰有一塔形建築，高度約一層樓。¹⁹⁶（見圖2）

¹⁹⁶ （日）改造社編，《臺灣省臺灣地理大系》（臺北：成文，1985，據日本昭和五年排印本影印），頁67；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網頁：
http://memory.ncl.edu.tw/tm_cgi/hypage.cgi?HYPAGE=index.hpg。照片原名大溪城隍廟神豬祭典，然大溪並無城隍廟，耆老邱垂正以建築的外貌及相對位置，認為這張照片就是福仁宮。參見黃玉莉，〈桃園地區惜字亭之研究〉，頁452。

圖 2：大溪福仁宮神豬祭



資料來源：(日)改造社編，《臺灣省臺灣地理大系》(臺北：成文，1985，據日本昭和五年排印本影印)，頁 67；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網頁：
http://memory.ncl.edu.tw/tm_cgi/hypage.cgi?HYPAGE=index.hpg

至於敬字亭的後續發展，據地方耆老們表示，福仁宮於民國 59 年（1970）拆除重建時，敬字亭隨之遭到拆除，¹⁹⁷而拆除理由則是因交通安全。¹⁹⁸據民國 88 年（1999）「魁星爺暨天上聖母及諸位女神安座樂捐者芳名碑」（簡稱安座碑）之記載如下：

本宮原敬字聖塔內已有魁星爺之安座，后因交通安全將是塔廢除隨而消失。追順本地，水源流失於桃園中壢等地區，致水上交通換陸上交通，人才散離，因此對學科不振。為振興學科，本宮特立魁星爺於供本地區學子恭敬，

¹⁹⁷ 黃玉莉，〈桃園地區惜字亭之研究〉，頁 433、435、437。福仁宮慶成圓醮局編輯，《福仁宮癸酉年慶成圓醮紀念特刊》（大溪福仁宮，1994），頁 5。

¹⁹⁸ 據簡瑞仁先生口述，福仁宮重建後，敬字亭拆除，廟體向前擴建，敬字亭原址被納入廟內，若於原址前方重建敬字亭，恐將使旁邊巷道更加狹窄，影響居民進出。〈簡瑞仁先生訪問記錄〉，2019 年 9 月 17 日，筆者採訪於簡瑞仁先生自宅。

並本宮內天上聖母諸女神需剃面，故樂捐芳名如左。發起者：福仁宮管理委員會第二屆全體委員。¹⁹⁹

福仁宮重建完成後，敬字亭並未隨之重建，而是遭到廢除的命運，敬字亭消失近三十年後，福仁宮管理委員復立魁星爺之神位於福仁宮二樓聖母殿，並將大溪人才流失歸因於水運衰落。

回溯光緒二年福仁宮敬字亭初立，是由舉人李騰芳領銜捐建，時值大溪水運發達、經濟繁榮、人才鼎盛之際。在水運方面，道光中葉成書的《淡水廳志稿》稱：

擺接渡，在廳治北，離城一百五里，該處有上下渡，往來擺接。其水上通大姑嵌、三坑仔，下達淡水港，所收渡稅給新莊街天后宮香資。²⁰⁰

由上述的記載可知，道光中葉以後利用大嵵崁溪（大漢溪）的水運，大姑嵌、三坑仔可通航至新莊，甚至下達淡水港。在經濟方面，同治十一年（1872）時，外人至大嵵崁、三角湧、咸菜甕一帶大量採買樟腦，該年臺灣出口樟腦數量是10,281擔，光大嵵崁就有7,200擔。²⁰¹所佔比例超過七成，可見當時大溪地區已成為臺灣最重要的樟腦產地與集散地。在人才方面，李騰芳於同治四年（1865）年中舉後，大溪科舉人才輩出，同治年間有田心庄黃宗翰進文學、黃希文、黃令成、黃松年、李應宗進武學。光緒年間有廖希珍、呂鷹揚進文學，呂鷹揚補廩膳生；黃令春、黃希隆、江國輝、廖運藩進武學；黃希文、黃令成中武舉。²⁰²

然而，隨著大正五年（1916）桃園大圳的開鑿，截引溪水灌溉桃園台地，致

¹⁹⁹ 參見「魁星爺暨天上聖母及諸位女神安座樂捐者芳名碑」，立於在福仁宮2樓聖母殿魁星爺神位旁左壁上。

²⁰⁰ 鄭用錫，《淡水廳志稿》，頁39。

²⁰¹ 林滿紅，《茶、糖、樟腦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聯經，1997），頁64。

²⁰² 廖希珍，〈大嵵崁沿革誌〉，未刊稿，明治四十二年（1909），無頁碼。

使水量急劇消減，大漢溪的水運終告中止。²⁰³大溪街協議會員吳煥文更將大溪街的衰落與大漢溪的河水枯竭視為共同命運，²⁰⁴此說同於前文安座碑所謂：「水源流失致水上交通換陸上交通，人才散離。」此後大溪的對外交通改以陸上道路為主，河流的運輸價值大幅降低。戰後新建的高速公路與鐵路皆遠離大溪，更使其交通便利性遠遠不及桃園與中壢。²⁰⁵而在經濟方面，樟腦業於大正十三年（1924）達到最高峰，樟腦及附屬產品之總產值合計為 430,818 圓。此後隨著人造樟腦的崛起，傳統樟腦不敵前者的競爭，致使製腦業嚴重衰退，風光不再。²⁰⁶

隨著交通與產業的雙重優勢不再，大溪的發展漸趨緩慢，不再是內陸河港城鎮，轉變為地方行政與文教中心。同時，其人口的成長幅度也遠遠不及桃園與中壢，戰後初期桃園縣境內人口超過三萬人者不過大溪、桃園、中壢、楊梅四鎮，而大溪鎮人口數又居四鎮之首。²⁰⁷不過隨著中壢、桃園兩鎮人口的快數成長，相繼於民國 56 年（1967）、60 年升格為縣轄市，甚至連原編制為「鄉」的平鎮、八德亦於民國 81 年（1992）、84 年相繼升格，²⁰⁸可見大溪的整體發展落後於鄰近幾個鄉鎮。人口減少自然造成人才減少，為挽救此一頹勢，振興地方學風，福仁宮管理委員會重立因敬字亭撤廢而消失的奎（魁）星爺，祈求神明顯靈庇佑，藉此

²⁰³ 富永編，《大溪誌》，（新竹州：大溪郡役所，1944，臺北：成文，1985），頁 137。

²⁰⁴ 富永編，《大溪誌》，頁 137。

²⁰⁵ 楊宗惠，〈小區域內部人口分布的時空變化：大溪鎮的個案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14 期（臺北：1988 年 3 月），頁 84-85；黃紹恆，〈簡述北部臺灣樟腦製造史〉《竹塹文獻雜誌》，11 期（新竹：1999 年），頁 86。

²⁰⁶ 黃紹恆，〈簡述北部臺灣樟腦製造史〉，頁 86。

²⁰⁷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桃園縣誌》（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2），卷 2 人民志人口篇，〈前新竹縣時期本縣各區鄉鎮人口統計表〉，頁 5-6。根據該表所錄，戰後初期大溪鎮人口數位居桃園縣各鄉鎮第一位，其次才為桃園鎮。

²⁰⁸ 上述各鄉鎮升格為縣轄市之時間乃參考各區公所網站。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網站：<https://www.zhongli.tycg.gov.tw/>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網站：<https://www.tao.tycg.gov.tw/>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網站：<https://www.pingzhen.tycg.gov.tw/>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網站：<https://www.bade.tycg.gov.tw/>

振興學科，重啟文教之風。

綜觀敬字亭之立與廢，魁星爺之廢與立，不僅述說了大溪的過往繁華，也印證了交通與地方經濟發展、人才文運的密切關係。

五、天上聖母祀典田業碑

天上聖母祀典田業碑立於光緒二十年（1894）3月，材質為砂岩，原碑無題，部分碑文風化，縱98公分，橫59公分。²⁰⁹雖然此碑現況風化嚴重，所幸昭和十二年（1937）臺北帝國大學所屬之臺灣史料調查室曾進行採拓，拓本保存了大部分的碑文內容，可與戰後的《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交互考訂。全文如下：

竊謂化起湄州中外謳歌，死后德恩承九牧、香烟□□萬人家，是以聖朝驚詣祀典鳳詔□封□□天上聖母也。爾時天下省、府、州、縣，皆立廟報勛。況我崧津開闢至今，慈航普濟，尤當祀事□□因溯自道光拾捌年間，諸同人存誠釀金參拾有奇矣。僉交祀內江獻瑞身上生息以來，經已建置田業數處，以永俎豆於千秋，則遞年聖誕演唱祭祀經費，可垂不朽。今將會份、名次，並田業坐址銘石登載開列於左：

江有源、林信記、江次苞、簡士忠、游源興、李立英、張正樹、林汝抑、李振發、簡馥泰、江排呈、黃和壽、簡陳敦、邱昌溉、江次茂、江次富、呂蕃然、曾繼攀、江金源、葉士蘇、張天共、江排合、江次德、李家駿、林官宝、張東海、江泰生、黃新興、李立璋、簡秀育。

一、在后蔡庄買過邱家田業一段，經丈貳甲伍分柒厘貳毫貳絲，年贖小租粟貳拾伍石正。其餘大租錢糧佃人納。批炤。

²⁰⁹ 項潔主編，《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臺灣篇》，頁422。

一、批明契據丈單隨執簿者收存。再炤。

一、在大科崁三層庄買過曾家田業一段，經丈壹甲陸分柒厘參毫伍絲柒忽正。年小租粟肆拾陸石正。其餘大租佃人帶納。批炤。

一、在桃澗保霄裡庄買過李家田業一段，經丈伍甲壹分柒厘伍毫柒絲壹忽正，年小租粟肆拾柒石肆斗正。其餘大租佃人帶納。批炤。

一、在桃澗保新庄仔買過林家水田厝宇一段，經丈參甲捌分零壹毫捌絲肆忽正，年小租粟伍拾伍石正。其餘大租佃人帶納。批炤。

一、在海山保大湖庄買過呂家水田厝宇一段，經丈陸甲零貳厘壹毫捌絲貳忽正，年小租粟柒拾貳石正。其餘大租佃人帶納。批炤。

一、批明內柵庄典賴德盛六成租粟陸石肆斗正。批炤。

一、批明各處田業水份界址，俱載印契內、詳明其數段，錢糧俱係田主自納清。批炤。

清光緒貳拾年歲次甲午桐月日。經理祀典置田業人江獻瑞敬立。²¹⁰

此碑文內容之深究，可分為兩部分來討論，其一、碑文的題名與田產問題；其二、福仁宮的天上聖母祀。首先，就碑題的形制而言，臺灣現存多數碑碣並未標示碑題，僅以陰刻形式將主題直接刻於碑首（或稱碑額）。²¹¹如前文所提之「公議嚴禁惡習碑」，其碑額刻有「公議嚴禁」四字；又如「嚴禁破壞龍脈碑」其碑額刻有「龍過脈碑」四字。而更多碑碣不僅無碑題，額刻亦無字，需研讀碑文方可明瞭碑文的主旨。

²¹⁰ 項潔主編，《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臺灣篇》，頁 423。

²¹¹ 曾國棟，《臺灣的碑碣》，頁 20。

就本碑而言，其原碑無題，碑額亦無刻字，無從藉此判斷其主題，只能從碑文內容加以剖析。就過往臺灣古碑採拓工作而言，研究單位為方便登錄及編輯，多依據碑文大意为古碑命名。本碑最早的拓本是昭和十二年（1937）由臺灣史料調查室所採拓，拓本登載為「福仁宮租石碑」。²¹²之後，由何培夫所主持，民國 88 年完成的《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將此碑登載為「福仁宮田業碑」。²¹³

然筆者重讀碑文後，察覺本碑所登載之數處田產，應非福仁宮廟產，而屬於江獻瑞等人合資組成的天上聖母祀典。碑文一開始稱：「竊謂化起湄州中外謳歌，死后德恩承九牧……是以聖朝驚詣祀典鳳詔□封□□天上聖母也。」清楚地說明田業所奉祀的主神是天上聖母，其後碑文又稱：「祀事□□因溯自道光拾捌年間，諸同人存誠醵金參拾有奇矣」、「僉交祀內江獻瑞身上生息以來，經已建置田業數處」、「今將會份、名次，並田業坐址銘石登載開列於左」、「經理祀典置田業人江獻瑞」。這些敘述符合了神明會組成的幾項要件，如諸人醵金、經理祀典、祀內、會份等，都是神明會組織常見的用詞。

所謂神明會是以祭祀某一神佛為目的，集合信徒組成的志願性組織，參與者捐錢醵資以便購買土地作為會產，用會產的收益充為祭祀經費。其名稱通常稱為「會」、「社」、「堂」，亦有稱「嘗」、「季」、「盟」、「閣」、「亭」、「祠」、「祀典」者。其會員俗稱會腳、會友、社友，爐下、社內人、會內人或祀內人等。至於會產之維持則由會員公推一人為總理或值年爐主責。²¹⁴加入神明會者，對會產都有股份，稱為「會份」，會員死後，例由其家族中一人繼承。²¹⁵

²¹² 項潔主編，《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臺灣篇》，頁 423。

²¹³ 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市•桃園縣篇》，頁 200。

²¹⁴ （日）鈴木清一郎撰，高賢治編，馮作民譯，《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4，臺北：眾文，1978），頁 53。司法行政部著，《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臺北：司法行政部，1969），頁 623、625、631-632。

²¹⁵ 鄭志明、孔健中，《北港朝天宮的神明會》（嘉義：南華大學，1998），頁 12。亦有將會份讓與會內人或第三人者之例外。參見司法行政部著，《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頁 628。

由於碑文未寫明此一神明會之名稱，本文暫以「天上聖母祀典」為名，然「天上聖母祀典」的田產是否歸入福仁宮的廟產，根據大正年間的《寺廟臺帳》的記載，於福仁宮的財產及其管理辦法變遷項下稱：

本宮本來並無財產，在光緒十三年大祭後，主事者協議將決算剩餘費用，購入大樹林庄土地一處，並將其所賸耕之收益充作祭事費用。²¹⁶

另在所屬財產土地欄位之登載，所登記的七筆田產皆位於桃園街大樹林，業主為建醮祀，管理者是江次云。通篇不見碑文所稱的后藺庄、大科崁（大料崁）三層庄、桃澗保霄裡庄、新庄仔、海山保大湖庄等土地。在日治初期的《土地申告書》裡，共有 1 筆祠廟敷地、2 筆建物敷地登記福仁宮為業主，廟地為草店尾街 21 番；建地則為草店尾街 139、140 番及下街 3 番。²¹⁷而福仁宮所提出的理由書中，指稱這些土地是由福仁季十八份買過廖溫（穩）及游富埔地後，贈與街庄人等興建福仁宮。²¹⁸可見最初福仁宮的土地只有廟宇建地，光緒十三年後增加了大樹林庄的田產，「天上聖母祀典」的田產並不屬於福仁宮的廟產。因此「福仁宮租石碑」或「福仁宮田業碑」應更名為「天上聖母祀典田業碑。」

另從碑文中所記載的田產位置，以媽祖祀或天上聖母為業主的土地，在《土地申告書》中，桃澗保霄裡庄、海山保內柵庄各有一筆，霄裡庄媽祖祀的管理人為江次國，大租權是李賡颺，地番為 769、778、783。²¹⁹內柵庄媽祖祀的管理人是

²¹⁶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桃園縣大溪鎮寺廟臺帳》，〈福仁宮〉，出版資料不詳，無頁碼。

²¹⁷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桃仔園廳海山堡大料崁街土地申告書〉，1901 年 1 月 1 日，冊號 12452，掃描號：000124520010199、000124520010185；冊號 12455，掃描號：000124550010012。《寺廟臺帳》登記為草店尾 140 番，沒有 139 番。

²¹⁸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桃仔園廳海山堡大料崁街土地申告書〉，1901 年 1 月 1 日，冊號 12452，掃描號：000124520010186。

²¹⁹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桃仔園廳桃澗堡霄裡庄土地申告書〉，1901 年 1 月 1 日，冊號 12392，掃描號：000123920010115。

游娘群，大租權是江次國，地番為 61、77。²²⁰

江次國出身佃首江有源家族，為來台第四代江排合之子，江排呈之侄兒。²²¹江排呈（字獻瑞，1825-1889）就是碑文中所提及的祀內江獻瑞。²²²天上聖母祀典的 30 會份中，江有源家族就有 7 份，分別是江有源、江次苞、江排呈、江次茂、江次富、江排合、江次德。江排呈積極參與福仁宮及各神明會之事務，在「福仁季十八份」與「福仁宮天上聖母祀典」均擁有會份，並擔任「福仁季」的首事和「福仁宮天上聖母祀典」的經理，負責管理神明會的產業。²²³此外，江排呈於光緒十四年（1888）與五弟排合（1837-1895）、侄次茂、次苞（字茂才，1840-1900），及江士根派下堂弟排鳳等招集江姓宗親，成立江姓「昌興會」字姓組織，輪值福仁宮開漳聖王祭典。²²⁴然此碑立於光緒二十年（1894），而江排呈已於光緒十五年（1889）亡故，此時的「江獻瑞敬立」應非江排呈本人，可能是其後人托名所立。

其二，有關福仁宮的天上聖母祀，碑文中敘明成立於道光十八年（1838），另據《大溪鎮福仁宮簡介》記載：「咸豐十一年（1861）配合林本源家族獻地擴建宮宇，同時增設祀天上聖母佑護來往船隻水上安全。²²⁵」如前文所述，道光中葉以後利用大漢溪之水運，大溪可通航至新莊，甚至下達淡水港。²²⁶水運發達的同時，興起崇祀媽祖的神明會，隨後於福仁宮內增祀天上聖母。光緒十九年（1893）福

²²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桃仔園廳海山堡內柵庄土地申告書〉，1901 年 1 月 1 日，冊號 12445，掃描號：000124450010017。

²²¹ 江應溫先生提供，〈江仕香公渡臺及子孫系統概況〉，〈祭祀公業江世流公派下全員系統表〉。

²²² 李林進旺，《字姓組織與地方社會：以大溪福仁宮為主之考察》，頁 64。江澄基總編撰，《臺灣省桃園縣大溪鎮濟陽江氏鴻溪族譜》，頁 31。江宗貞編著，《江排呈公族譜》（著者自印，1979，猶他家譜學會微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檔號：GS1306973。

²²³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271-273、276-279；項潔主編，《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臺灣篇》，頁 423。

²²⁴ 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影本》，〈大科崁江姓昌興會祀會招集會銀序暨會份名單〉，傳圖館藏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影像資料庫，檔號：FSN01-12-556，原檔名：「江姓會昌興會」；李林進旺，《字姓組織與地方社會：以大溪福仁宮為主之考察》，頁 156。

²²⁵ 大溪福仁宮編印，《大溪鎮福仁宮簡介》，印行年代不詳。

²²⁶ 鄭用錫，《淡水廳志稿》，頁 39。

仁宮廟宇重修並添建聖母祠。²²⁷新建的聖母祠位於福仁宮後殿（後堂）。²²⁸至此，福仁宮內的媽祖祭祀已然完備。

然在《寺廟臺帳》中，附記於福仁宮內，以媽祖為主神的神明會共有三個，分別是金德安祀、金順興媽祖祀及金德昌祀。究竟何者為碑文所稱「天上聖母祀典」神明會，目前並無足夠史料可供驗證，僅就三者之成立年代、組織成員與土地範圍詳列於下。

（一）金德安祀

金德安祀成立於道光十八年（1838），祭祀時間約在每年3月，會員大部分為漳州籍，會份範圍為大溪街。²²⁹日治初期的《土地申告書》中，金德安祀管理人登記為李傳厚，其祖父為公議嚴禁惡習碑中的職員李廷標，其父李家駿（又名家親、家清）亦擁有天上聖母祀典會份。²³⁰《土地申告書》中，登記金德安祀為業主的土地有兩筆，其一為三層庄坑底467、468、469番田地；其二為三層庄頭寮6、8番田地。兩筆土地的大租戶都是墾戶陳集成。²³¹

²²⁷ 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市・桃園縣篇》，頁202-203。

²²⁸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桃園縣大溪鎮寺廟臺帳》，〈福仁宮〉，出版資料不詳，無頁碼；福仁宮慶成圓醮局編輯，《福仁宮癸酉年慶成圓醮紀念特刊》，頁5。

²²⁹ Sangren, P. Steven "A Chinese Marketing Community: An Historical Ethnography of Ta-ch'i Taiwan." Ph.D. thesis, Stanford University, 1980.p406.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桃園縣大溪鎮寺廟臺帳》，〈福仁宮〉，出版資料不詳，無頁碼。

²³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桃仔園廳海山堡三層庄土地申告書〉，1901年1月1日，冊號12479，掃描號：000124790010031。李家駿又名李家親，為李廷標（有光）長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桃仔園廳海山堡大嵙崁街土地申告書〉，1901年1月1日，冊號12483，掃描號：000124830010175。李金興五大公業委託、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歷史與理論研究室，《桃園縣二級古蹟李騰芳古宅修復研究》（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歷史與理論研究室，1987），附圖〈大溪月眉李姓世系圖〉。

²³¹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桃仔園廳海山堡三層庄土地申告書〉，1901年1月1日，冊號12479，掃描號：000124790010031；冊號12481，掃描號：000124810010016。

（二）金順興媽祖祀

金順興媽祖祀成立於咸豐十一年（1861），會員大部分為漳州籍，會份範圍為大溪街上街。²³²管理人吳春茂是繼承亡父吳藏泰的經理一職，而吳藏泰的名字也出現在建造敬字亭碑中。在《土地申告書》中，登記金順興媽祖祀為業主的土地只一筆，大崙崁街上街 90 番畑地（旱田），大租權屬於龜崙兩社的蕭萬祿、永坤隆。²³³

（三）金德昌祀

金德昌祀成立於明治四十四年（1911），祭祀時間約在每年 3 月 21 日，會員大部分為漳州籍，會份範圍為大溪街。²³⁴就筆者所見，在《土地申告書》中，並無登記金德昌祀為業主的土地。

六、福仁宮田業緣金碑

福仁宮田業緣金碑立於明治三十二年（1899）9 月，材質為砂岩，原碑無題，部分碑文風化，縱 82 公分，橫 47 公分。²³⁵原碑全文如下：

窃謂集腋鳩負，固成巨款；量財節用，自有盈餘。然留有餘之財者，尤應建不朽之業，而後閱時可稽，歷久弥著。

我大崙崁自光緒十年間建設清醮，總理江排呈、炉主林登雲、仝首事等鳩

²³² Sangren, P. Steven "A Chinese Marketing Community: An Historical Ethnography of Ta-ch'i Taiwan." Ph.D. thesis, Stanford University, 1980.p.406.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桃園縣大溪鎮寺廟臺帳》，〈福仁宮〉，出版資料不詳，無頁碼。

²³³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桃園廳海山堡大崙崁街土地申告書〉，1901 年 1 月 1 日，冊號 12457，掃描號：000124570010019。

²³⁴ Sangren, P. Steven "A Chinese Marketing Community: An Historical Ethnography of Ta-ch'i Taiwan." Ph.D. thesis, Stanford University, 1980.p.406.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桃園縣大溪鎮寺廟臺帳》，〈福仁宮〉，出版資料不詳，無頁碼。

²³⁵ 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市•桃園縣篇》，頁 202。

集緣金。完醮之時尚剩銀肆百九拾員，生放利息；至第二年隨買桃澗堡大樹林庄田業壹處，交呈掌理以貼公費，並歷年中元費用。

迨光緒十二年冬，再行建醮；總理、炉主俱是原人，仍再鳩緣。及完醮後又剩銀參百八拾員，出借他人。及光緒十九年重修福仁宮廟宇、添建聖母祠，廟堂公議將所有銀項除開費以外暨捐出以為立廟之資；其緣金登載昭然可据，爰仝為之立碑，以垂諸久遠，云爾。

一、註明買過桃澗堡大樹林庄楊、黃兩家田業共連壹處，經丈下下則田九分四厘六毫九絲貳忽正，遞年贖佃小租早晚粟參拾四石五斗正，其餘大租佃人完納錢糧，田主自納。批炤。

一、註明重修福仁宮、添建聖母祠，共捐緣金五百員正。再炤。

一、註明其田業契据交呈收存。再炤。

明治三十二年歲次己亥九月 日立。²³⁶

此碑文內容之深究，可分為三部分來討論，其一、福仁宮購置田業的資金來源；其二、建醮總理江排呈、爐主林登雲之事蹟及家族背景探究；其三、福仁宮田業的維持及後續發展。

首先，如碑文所述，福仁宮田業是以建醮緣金餘款所購置。²³⁷光緒十年、十二年兩次建醮，分別結餘 490 銀員及 380 銀員。前者用來購買桃澗堡大樹林庄楊、黃兩家田業，交由江排呈掌理，充作歷年中元費用。後者用於重修福仁宮廟宇、

²³⁶ 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市・桃園縣篇》，頁 203。

²³⁷ 所謂的「建醮」，是指或因地方不寧，或因建廟落成，所舉行之謝願酬神的祭典。臺灣醮祭的種類繁多，最常見的為「平安醮」、「瘟醮」、「慶成醮」、「火醮」等數種。惟在南部多以「瘟醮」為主，而中、北部則多「平安醮」。參見劉枝萬，《臺灣民間信仰論集》（臺北：聯經，1983），頁 112-113。

添建聖母祠。²³⁸至於建醮緣金的來源，一般可分「斗燈道份」與「丁口錢」兩種。斗燈設於道場內，其名目可多達數百個，且分等級，重要的如天官首、地官首、水官首等，其中尚有象徵醮域全體信徒的「總斗燈」一個。斗燈首份需按名目的等級，繳納多寡不等的款額。丁口錢則是醮域內的信徒，不分男丁、女口，每人捐獻小額金錢，以資建醮費用。²³⁹

其次，掌理田業收益的總理江排呈，其個人事蹟已於前文「天上聖母祀典」中提及，此處不再贅述。至於江有源家族與福仁宮之淵源，在江排呈身故後，其子孫仍積極參與福仁宮之廟務，其長子江次德（出嗣與其四叔排然為過房子）於光緒十九年（1893）及明治三十二年（1899）和呂建邦、黃丙南發起兩度修建福仁宮。²⁴⁰四子次云於大正十四年（1925）與呂建邦、李家芬、吳煥文、陳清楚、黃希隆、林維龍等人，發起大溪街募金六千餘圓，再次修繕福仁宮。²⁴¹日治中期福仁宮中元祭典，都由次云和次德之子江健臣（譜名序坤，1872-1937）代表江姓，與李、呂兩姓代表，召集信徒籌備祭典。²⁴²至於爐主林登雲則出身梅鶴山莊。梅鶴林家來臺祖為林邦興（又名炳興，1773-1837），於嘉慶九年（1804）渡臺，最初居於霄裡，林邦興有二子，長子林圻海（號登雲，1815-1888）、次子林圻養（號步月，1819-1870）。²⁴³登雲成年後移居大嵙崁下街，並擔任林本源大嵙崁租館管事，其弟步月則任桃園拔仔林租管事。²⁴⁴林登雲致富後，曾捐輸得同知官職，並

²³⁸ 劉枝萬，《臺灣民間信仰論集》，頁 112-113。

²³⁹ 劉枝萬，《臺灣民間信仰論集》，頁 113-114。

²⁴⁰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桃園縣大溪鎮寺廟臺帳》，〈福仁宮〉，出版資料不詳，無頁碼。

²⁴¹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桃園縣大溪鎮寺廟臺帳》，〈福仁宮〉，出版資料不詳，無頁碼。

²⁴² 〈大溪福仁宮議中元及酬神〉，《臺灣日日新報》，昭和十年（1935）6月13日，n04版；李林進旺，《字姓組織與地方社會：以大溪福仁宮為主之考察》，頁 210。

²⁴³ 林煒朗先生提供，〈林姓族譜〉，手抄本，無頁碼。邦興另有一子早夭。

²⁴⁴ 至於林登雲、步月擔任林本源管事之原因，有兩種說法，其一，有不良少年調戲良家婦女，登雲見義勇為救了這位婦女，而獲得林本源家族之賞識，延攬他到林家底下做事。其二，林登雲與板橋林本源家族先祖都來自福建省漳州府龍溪縣二十九都白石保，兩家除了是同鄉

請得父母及妻室五封典。²⁴⁵同治十年（1871）林登雲向林本源家族購買頭寮庄的土地，建兩落大厝「榮封第」，即今日之梅鶴山莊。²⁴⁶

除了福仁宮兩次建醮外，同治十三年（1874）林登雲也同江排呈、簡清雲等人捐獻員樹林庄的原野與茶園，充當齋明寺祠廟用地。²⁴⁷光緒十一年（1885）林登雲發起大溪、龍潭、員樹林地方募集資金，聘請三坑子林阿來增建齋明寺拜亭。²⁴⁸林登雲逝世後，其後代仍積極參與地方宗教事務，大正四年（1915）由登雲六子林六德向林本源申請，將三層租館奉獻為媽祖鎮座之殿堂，此即三層福安宮之前身。²⁴⁹登雲長孫維龍於大正十四年（1925），與江排呈之子江次云共同發起募金修繕福仁宮。²⁵⁰

其三、福仁宮田業的維持及後續發展。碑文中的桃澗堡大樹林庄楊、黃兩家田業，在《土地申告書》登錄了大樹林庄 119、120、124、125、152、153、154、155 番 8 筆田地，合計面積九分四厘六毫九糸；²⁵¹另有 94 番、110 番 2 筆園地（烟

外，也可能有親戚關係。詳見吳振漢總編輯，《大溪鎮志》，文教篇人物篇（桃園大溪：大溪鎮公所，2004），頁 281-282；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 4。

²⁴⁵ 林源琛手稿，轉引於黃士娟，《大溪林宅梅鶴山莊歷史建築調查研究》（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06），頁 2-11。

²⁴⁶ 不著撰人，《梅鶴林家古文書》，〈立給山埔墾批字墾戶陳集成〉，中央研究院數位化資料，檔號 T1100_041-0012、T1100_041-0013。榮封第為林家大宅前落門楣上匾額，但外門樓的匾額原本並無題字，大正十二年（1923）大溪文人鄭永南於榮封第門樓題字，以北宋隱士林和靖「梅妻鶴子」為典故，題名為「梅鶴山莊」。

²⁴⁷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桃園縣大溪鎮寺廟臺帳》，〈齋明堂〉，出版資料不詳，無頁碼。

²⁴⁸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桃園縣大溪鎮寺廟臺帳》，〈齋明堂〉，出版資料不詳，無頁碼。

²⁴⁹ 三層福安宮戊午年慶成建醮委員會編輯，《三層福安宮醮誌》（大溪：三層福安宮戊午年慶成建醮委員會，1979），頁 3。

²⁵⁰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桃園縣大溪鎮寺廟臺帳》，〈福仁宮〉，出版資料不詳，無頁碼。

²⁵¹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桃仔園廳桃澗堡大樹林庄土地申告書〉，1901 年 1 月 1 日，冊號 12470，掃描號：000124700010097、000124700010098；福仁宮慶成圓醮局編輯，《福仁宮癸酉年慶成圓醮紀念特刊》，頁 3。

地、旱田)，合計四厘九毫九糸；²⁵²厝地（建物敷地）一處，地號是 106 番。²⁵³這些土地逐年所收租粟，是作為福仁宮中元祭典（蘭盆會）費用，而管理人江次德正是建醮總理江排呈長子。²⁵⁴江次德之後的管理人是其四弟次云，再之後則為其孫江宗恩（1909-1975）。²⁵⁵

稍後的《寺廟臺帳》中，仍有 7 筆田地登錄，分別是 119、120、124、125、152、154、155 番；原地 156 番，林地 106 番。²⁵⁶從日治時期前後兩次的調查可知，福仁宮的廟產變化不大。

戰後，在耕者有其田政策下，大樹林庄土地不少放領與佃人。²⁵⁷民國 69 年福仁宮重建期間，為籌措經費，擬將剩下的大樹林庄土地出售，卻因其土地被桃園市公所劃為公園預定地，交涉費時無法出售。²⁵⁸民國 79 年該筆土地大部分被桃園市政府徵收為公園之用，土地僅剩幾十坪。²⁵⁹據廟方表示目前土地僅剩兩小筆，分別是桃園區大樹林段 676-39 號及東國段 700 號。²⁶⁰（見圖 3 及圖 4）

這兩筆土地，經筆者查詢桃園新舊地建號網頁、地籍圖資便民服務系統後，確認東國段 700 號原為大樹林段 94-1 號，兩處均位於日治時期的大樹林庄。²⁶¹且

²⁵²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桃仔園廳桃澗堡大樹林庄土地申告書〉，1901 年 1 月 1 日，冊號 12472，掃描號：000124720010130、000124720010131。

²⁵³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桃仔園廳桃澗堡大樹林庄土地申告書〉，1901 年 1 月 1 日，冊號 12473，掃描號：000124730010029。

²⁵⁴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桃仔園廳桃澗堡大樹林庄土地申告書〉，1901 年 1 月 1 日，冊號 12470，掃描號：000124700010099。

²⁵⁵ 福仁宮慶成圓醮局編輯，《福仁宮癸酉年慶成圓醮紀念特刊》，頁 3。

²⁵⁶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桃園縣大溪鎮寺廟臺帳》，〈齋明堂〉，出版資料不詳，無頁碼。

²⁵⁷ 簡瑞仁提供，〈簡瑞仁先生手稿〉，年代不詳。

²⁵⁸ 福仁宮慶成圓醮局編輯，《福仁宮癸酉年慶成圓醮紀念特刊》，頁 3。

²⁵⁹ 簡瑞仁提供，〈簡瑞仁先生手稿〉，年代不詳。

²⁶⁰ 福仁宮江秋珍組長口述。

²⁶¹ 桃園新舊地建號查詢：<https://www.land.tycg.gov.tw/chaspx/SQry4.aspx?web=14>；地籍圖資便民

大樹林段 676-39 號前方正為建國公園，符合廟方及耆老所言，廟產被徵收為公園用地。

綜觀福仁宮大樹林庄廟產之變遷，其特點有二，第一，江有源家族始終是土地管理人，從江排呈、江次德、江次云到戰後的江宗恩，足見江家與福仁宮之淵源久遠；第二、其土地範圍並不大，總面積不足一甲，遠不如前文所提及的神明會「天上聖母祀典」。²⁶²

圖 3：桃園區大樹林段 676-39 號



資料來源：地籍圖資便民服務系統查詢網頁：<https://easymap.land.moi.gov.tw/K02Web/>

服務系統查詢網頁：<https://easymap.land.moi.gov.tw/K02Web/>。

²⁶² 天上聖母祀典田業總計有十四甲陸厘玖毫肆絲叁忽正。

圖 4：桃園區東國段 700 號



資料來源：地籍圖資便民服務系統查詢網頁：<https://easymap.land.moi.gov.tw/K02Web/>

七、嚴禁破壞龍脈碑

嚴禁破壞龍脈碑立於明治四十四年（1911）6 月，材質為砂岩，原碑無題，額刻「龍過脈碑」四字，縱 72 公分，橫 52 公分。原碑全文如下：

龍過脉者，是大嵙崁附近各庄一帶發祥之區也。址在大嵙崁三層庄，土名「頭寮」、俗呼「葫芦坑」，以其山形狀似葫芦。龍過脉處即葫芦頸，靈毓所鍾，直注大嵙崁田心、月眉、內柵、三層等街庄，年年祥瑞，發越遠近、物阜民康；其龍脉之健全損傷，實與地方休戚有相關焉。

憶清光緒三年，有人在該處栽植茶株，戶口不安。彼時舉人李騰芳全庄耆老為諭止，立碑誓禁；迄今年湮代遠，碑蹟無存。忽於明治四十四年二月間，林本源佃人復在該處開築水圳，街庄耆老觸目驚心，僉議紳耆趨向林本源事務所磋商。經蒙仍依復旧約，立即廢止，命佃填平。

爰是諏吉安龍，豎立二碑：一置福仁宮廟內，一置葫芦坑。俾後人知所來

歷，相與遵守保護，毋得斬傷掘壞；庶几地灵人傑、神鎮民安，地方之幸，亦即國家之幸也。是為勒。

明治四十四年歲次辛亥六月 日，街庄紳董公立。²⁶³

此碑文內容之深究，可分為三部分來討論，其一、風水術與龍過脈；其二、臺灣古碑中的龍脈禁令；其三、葫蘆坑石碑之位置與現況。首先，從字面上解釋，所謂風水即陽宅、陰宅周圍風向水流的形勢。²⁶⁴《葬經》云：「氣乘風則散，界水則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謂之風水。」²⁶⁵《辭海》又稱風水為「堪輿」，堪乃天道，輿為地道，合為天地之代稱。故風水術即為一種選擇陰宅或陽宅位址的方法，透過觀察自然環境的種種樣態，以求趨吉避凶。²⁶⁶

龍脈是風水術重要概念之一，風水術所稱龍、砂、穴、水為地理四科，即相地之四種關鍵地形要素，其中龍指的就是山脈；砂是穴的前後左右山；穴是生氣結作的地點；水指穴位附近的水流。²⁶⁷在古代中國，龍是一種想像的動物，善於變化，能大能小，能屈能伸，能隱能現，而山勢走向就像龍一樣變化多端，故古人將蜿蜒起伏的山勢稱作「龍」或「龍脈」。²⁶⁸

臺灣本島歷來的龍脈論述多沿襲《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之記載：

²⁶³ 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市・桃園縣篇》，頁 203。拓本缺損字樣參考日治時期手抄本補足。參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桃園廳（裁決ノ分）不服申立書〉，冊號 9901，掃描號：000099010110458。

²⁶⁴ 洪丕謨，《中國風水研究》（武漢：湖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3），頁 3。

²⁶⁵ （晉）郭璞原著，（清）吳元音註，《葬經箋註》（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05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嘉慶 11 年鈔本影印），頁 215。

²⁶⁶ 辭海編輯委員會編纂，《辭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9），上冊，頁 1564；下冊，頁 4348。

²⁶⁷ 劉敏耀，《澎湖的風水》（澎湖：澎湖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16-17。

²⁶⁸ 于希贊，《中國古代風水的理論與實踐》（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5），上冊，頁 251-252；楊玉成，〈龍脈〉《中國文哲通訊》，29 卷 1 期（臺北：2019 年 3 月），頁 147。

臺灣山形勢，自福省之五虎門蜿蜒渡海；東至大洋中二山曰關同、曰白畎者，是臺灣諸山腦龍處也。隱伏波濤，穿海渡洋。至臺之雞籠山，始結一腦；扶輿磅礴，或山谷、或半地，繚繞二千餘里，諸山屹峙不可紀極。²⁶⁹

據《府志》所言，龍脈有其高低起伏、若隱若現之變化，甚至能穿海渡洋，諸如此類等不同走法。風水典籍中也有開幃、過峽、剝換、駐蹕等形容龍脈行走的變化。²⁷⁰其中「過峽」可能就是碑文中所言的「龍過脈」，所謂過峽即是龍脈遇阻後潛伏再躍起，峽如同人的喉嚨，是龍的真氣聚泄之地，其種類繁多，如陽峽、陰峽、曲峽、直峽、長峽、短峽、濶峽、高峽、遠峽、穿田峽、過水峽等。²⁷¹

碑文中所稱之龍過脈，俗呼葫蘆坑，以其山形狀似葫蘆，龍過脈處即葫蘆頸。所謂「坑」是短小的山溝溝谷，山脈至此潛伏下隱，葫蘆頸為葫蘆最狹長之處，類似人體之咽喉，亦即真氣所在、靈毓所鍾。龍脈自此過，符合所謂的過峽，所謂的龍過脈即為山脈遇坑潛伏再起之形貌。

其二、就臺灣古碑中的龍脈禁令而言。臺灣屬傳統漢人社會，對於墳塚塋葬極為重視，深信地理風水影響後代子孫福禍。²⁷²而祖先墓地又以龍脈通過之處為佳，若放任樵牧踐踏，或是開鑿水圳、挖掘煤礦等，勢必傷及龍脈、侵擾先人、戕害子孫福蔭，甚至不利地方發展。²⁷³為此，臺灣各地或由地方官員給立告示，

²⁶⁹ (清)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7)，頁41。光緒以前臺灣隸屬福建省，福州五虎門與淡水八里是對渡口岸，來自福州的官員或文人，乘船出閩江口五虎門來到臺灣北部，見雞籠山臨海聳立，遂成為龍脈登陸的龍腦之地。《方志》的論述是屬於清代統治者的觀點，從臺灣龍脈為中國龍脈之延伸立論，強化以中國為中心的價值觀。

²⁷⁰ (明)徐善繼、徐善述合著《精校地理人子須知》(臺北縣永和市：武陵出版社，1982)，卷二上，〈龍法〉，頁75-78；開幃為龍脈本身旁起兩肩、成為包被狀態，龍脈由中穿心結作，為最有利之貴格；剝換係指龍形之變化，術家認為有剝換才能自老變嫩、去兇變吉，就像昆蟲蛻變一樣，駐蹕是指龍脈的暫時止息，又稱住腳星辰，術家認為高大之山必有大駐蹕。詳見劉敏耀，《澎湖的風水》，頁18、35。

²⁷¹ (明)徐善繼、徐善述合著《地理人子須知》，卷二上，〈龍法〉，頁78。

²⁷² 曾國棟，《臺灣的碑碣》，頁92。

²⁷³ 曾國棟，《臺灣的碑碣》，頁93-97。

或由地方仕紳領銜，以庄民合議立約的方式，立碑嚴禁破壞龍脈。如同治六年（1867）淡水同知嚴金清給立告示，「嚴禁斬鑿龍脈碑」，碑文中提及：

緣一保九芎林等莊自開闢以來，時近百年。其來龍發祖，原由蔴竹窩至赤柯藔岡過一小脉，由是層巒疊嶂，始分枝幹。先年擇於公館街崇祀文昌帝君及國王聖母，所以一保地方聚而居者不下數千家，葬為墳者不僅數千穴。前嘉慶二十餘年，有棍徒將赤柯藔龍脉欲為斬鑿時，幸姜秀鑾、錢茂祖阻止。不料本年五月間，突有豪強又將赤柯藔龍脉擅行斬鑿，經密該莊紳耆人等踴躍力阻，始行停止。生等即將斬破處所僱工修補，備禮祭賽，安鎮龍神。誠恐日後又被穿斬，則神明之宮壇廟宇被其害者難言，民間之家口墳墓受其傷者莫測。²⁷⁴

又如光緒九年（1883）新埔復興庄眾同立的「嚴禁斷絕龍脈碑」，碑文中提及：

嘗思人依神而安，神亦依人而顯，此廟宇龍脉所以貴保其不毀也。茲我復興庄創有三官大帝廟宇，雖不寬宏，亦甚顯靈。有一種射利之徒，往往在此廟後掘取窖泥，絕斷龍脉，誠恐庄中從此欠安矣，故特立此碑。²⁷⁵

而本研究「嚴禁破壞龍脈碑」係於光緒三年（1877），先由舉人李騰芳全庄耆立碑誓禁，明治四十四年（1911）再由街庄紳董依復舊約，重立兩碑，分立於福仁宮與葫蘆坑。碑文亦稱：「其龍脈之健全損傷，實與地方休戚有相關焉。」²⁷⁶

上述幾例，在在顯示清代以至日治初期，臺灣漢人對於龍脈之重視，並將地方之發展歸因龍脈之完好或傷損。因此，透過官府、仕紳及庄民共約，遏止各種

²⁷⁴ 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新竹縣市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印發行，1999），頁4-5，原碑現存於新竹縣芎林鄉廣福宮。

²⁷⁵ 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新竹縣市篇》，頁255。此碑現已不存，碑文收錄於石坂莊作，《北臺灣的古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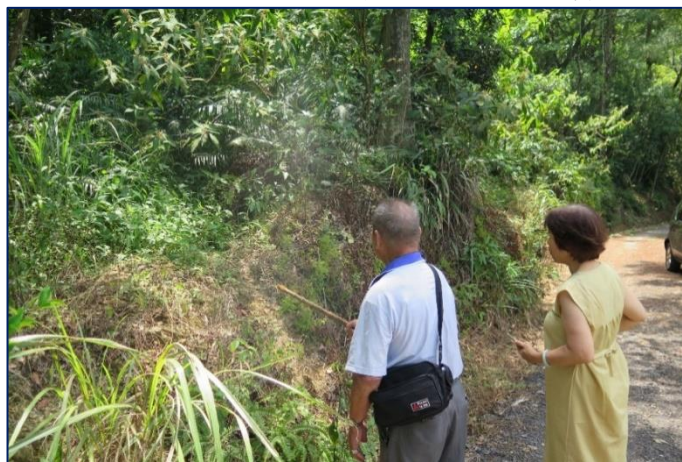
²⁷⁶ 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市・桃園縣篇》，頁203。

損壞龍脈的行為，便成為地方社會的常態。

其三、就葫蘆坑石碑之位置與現況而言，目前「嚴禁破壞龍脈碑」僅剩立於福仁宮之石碑，另一塊立於葫蘆坑之石碑已不翼而飛，以致無從查訪碑址。為確認石碑之位置，以下將透過田野調查與文獻史料交相考證。

先從田野調查著手，若依碑文所提示的線索，葫蘆坑石碑應在三層庄頭寮一帶，然實際位址卻未敘明。經梅鶴山莊林寶猜主任告知，頭寮社區幾位耆老簡敏福先生、古添丁先生以及林熺應先生均稱曾見過石碑，其位置約在大溪宮附近的小徑上（見圖 5、圖 6），筆者與林寶猜主任、許雁婷小姐曾至當地小徑確認位置，並以 GPS 定位其座標為 24.831497,121.2781950。²⁷⁷

圖 5：耆老古添丁先生指證龍過脈石碑位置



資料來源：林寶猜主任及林炯任老師 108 年 8 月 13 日田野調查

說明：古添丁先生所指的位置在簡敏福先生所指處附近，相去不遠。

²⁷⁷ 田調日期為 108 年 7 月 20 日、8 月 6 日。

圖 6：從耆老指稱處遠眺新溪州



資料來源：108 年 8 月 6 日田野調查時拍攝。

若以現代座標位置，運用臺灣百年歷史地圖多視窗比對，反推石碑在日治時期堡圖中的位置（如圖 7），在石碑位置左方，清楚地看到有一狹長地貌，筆者推估應為山溝或小溪所造成的坑谷地形，山勢至此遇阻潛伏再起，亦即風水學中的「過峽」。

圖 7：臺灣堡圖中的龍過脈碑位置



資料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MapCompare/>

再者，就文獻史料而言，在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有一份〈桃園廳（裁決ノ分）不服申立書〉（以下簡稱不服申立書），攸關日治大溪名人簡阿牛與林本源家族之間的土地糾紛，簡阿牛為證明土地所有權，提出不服申立書、買契、上手契等，²⁷⁸並表示該地買契字上有「南界至葫蘆坑與林本源造林地毗連為界。」因此只要向庄民調查葫蘆坑所在，便可立即明瞭事實。²⁷⁹為支持自己的論點，簡阿牛又稱：「葫蘆溪由東南部流向西方，右岸建有石碑。」²⁸⁰並提出石碑手抄本為佐證，比較此份手抄本內容與福仁宮「嚴禁破壞龍脈碑」，除記載幾乎雷同外，手抄本文字毫無闕漏，可補足福仁宮碑文風化缺損之處。²⁸¹可見，簡阿牛所提之手抄本源自

²⁷⁸ 王學新，《日據時期大溪史料選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6），頁 245。

²⁷⁹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桃園廳（裁決ノ分）不服申立書〉，冊號 9901，掃描號：000099010110443、000099010110444。

²⁸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桃園廳（裁決ノ分）不服申立書〉，冊號 9901，掃描號：000099010110454。

²⁸¹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桃園廳（裁決ノ分）不服申立書〉，冊號 9901，掃描號：000099010110458；林文睿監修、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新竹縣市篇》，頁 205。缺漏字如內柵、三層、健全、人在、仍、保、幸。

葫蘆坑石碑。

簡阿牛之申訴，經過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於實地調查後，發現在簡、林兩家紛爭地東方已墾綠地 379 番之一部分立有石碑。²⁸²林家佃人王輝煌則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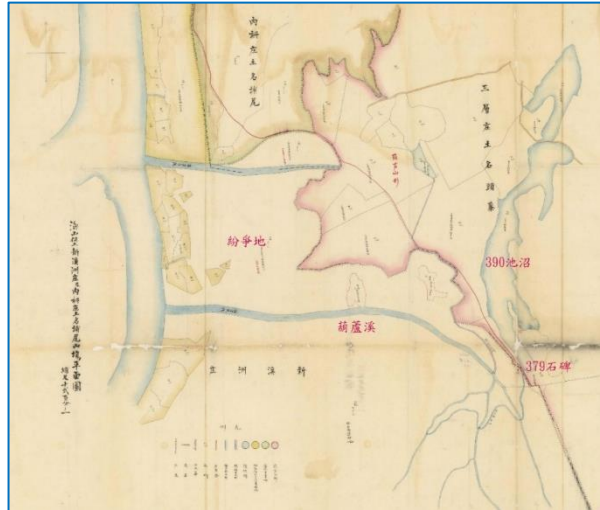
原要引 390 番池沼之水到紛爭地，而於開鑿此間山脈時，由於地方人民迷信，我方亦因此牽涉到民氣，因而接納地方人民之希望，並未強硬推行當初之計畫，但此事時與業主權毫無關係。²⁸³

王輝煌的證詞，比對碑文所述：「林本源佃人復在該處開築水圳，街庄耆老觸目驚心，僉議紳耆趨向林本源事務所磋商。」兩者所指為同一件事，且敘明葫蘆坑石碑，立於三層庄頭寮 379 番，旁有 390 番池沼之水。而在這份不服申立書之卷末附有一份「海山堡新溪洲庄及內柵庄土名埔尾山場平面圖」，圖中清楚標示土地番號及石碑位置。（見圖 8、圖 9）

²⁸² 王學新，《日據時期大溪史料選編》，頁 248。

²⁸³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桃園廳（裁決ノ分）不服申立書〉，冊號 9901，掃描號：000099010110465。

圖 8：海山堡新溪洲庄及內柵庄土名埔尾山場平面圖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桃園廳（裁決ノ分）不服申立書〉，冊號 9901，掃描號：000099010119003001M。因原圖字跡較小，為判讀方便，紅字部分係筆者依原字跡放大上色。

圖 9：海山堡新溪洲庄及內柵庄土名埔尾山場局部放大圖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桃園廳（裁決ノ分）不服申立書〉，冊號 9901，掃描號：000099010119003001M。

再以日治時期的石碑地址「三層庄頭寮 379 番」，向大溪地政調閱相關資料，得知現代地址為「大溪區三層段頭寮小段 379 號」。²⁸⁴以此地號查詢地籍圖資便民服務系統，查出其實際位置後，比對田野調查的座標位置，兩者十分接近。（見圖 10、11）透過史料與耆老口述的交互印證，葫蘆坑石碑的座標為 24.831497,121.2781950，地址為「大溪區三層段頭寮小段 379 號」。

至於葫蘆坑石碑之下落，據前鎮長林煒達先生表示，民國 79 年他當選大溪鎮長，曾親自走到龍過脈碑的位址，看到石碑被挖出來躺在地上，過幾天後他再來時，石碑就不見蹤影。²⁸⁵若依林前鎮長所言，葫蘆坑石碑失蹤至今不過三十年，若再結合文史資料與當地耆老，深入探究尋訪，或有重見天日的一天。

圖 10：大溪區三層段頭寮小段 37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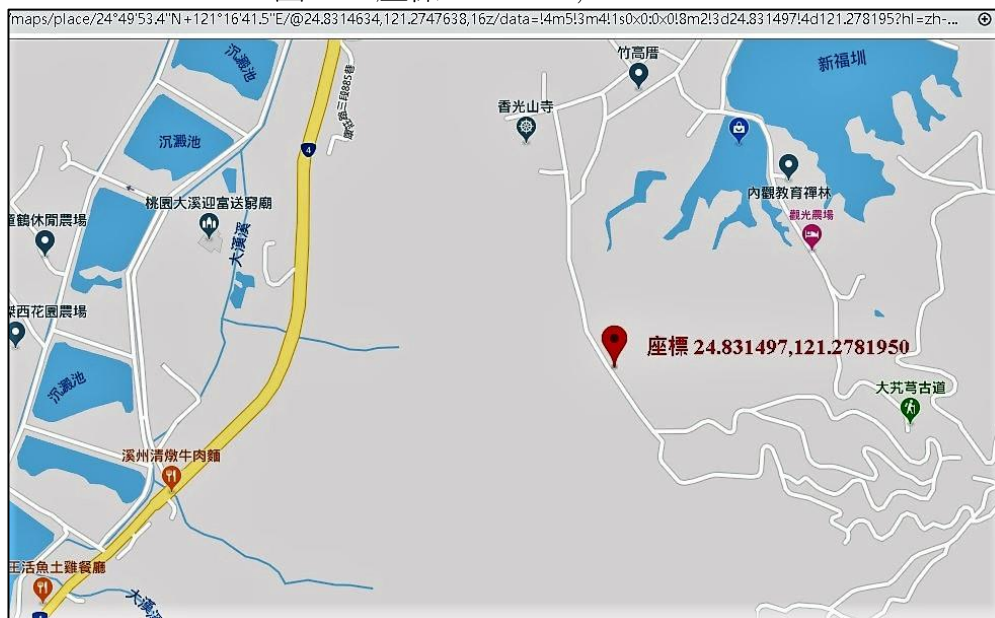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地籍圖資便民服務系統查詢網頁：<https://easymap.land.moi.gov.tw/K02Web/>

²⁸⁴ 共調閱《日治時期土地登記簿》、《土地登記總簿（舊簿）》、《土地登記總簿（新簿）》等資料，並利用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申請第二類謄本（第一類謄本僅開放登記名義本人及代理人）：<https://ep.land.nat.gov.tw/EpaperApply/TaiwanMap>。

²⁸⁵ 林煒達前鎮長口述，林寶猜主任採訪於梅鶴山莊，108 年 8 月 18 日。

圖 11：座標 24.831497,121.2781950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https://www.google.com.tw/maps/>

七、結論

福仁宮五碑初立於同治二年（1863），終於明治四十四年（1911），約當清末至日治初期，跨越近半個世紀。²⁸⁶雖然各碑所記之事不盡相同，然而其內容所欲傳達的意涵皆為公共之事。「公議嚴禁惡習碑」是禁賭、禁流丐、禁窩藏匪類等；「嚴禁破壞龍脈碑」是禁破壞龍脈風水，兩者皆為「公禁」。「天上聖母祀典田業碑」是公布神明會的財產；「福仁宮田業緣金碑」是公布福仁宮的廟產，兩者皆為信徒捐獻共祀神明，屬於「公產」。「建造敬字亭碑」是眾人鑑於敬聖惜字之信仰，集資捐建敬字亭，屬於「共信」。

²⁸⁶ 「嚴禁破壞龍脈碑」事實上初立於光緒三年，後因年湮代遠，碑蹟無存，於明治四十四年復立。

過去學界認定地方公廟的指標，主要分為寺廟經費來源與群眾的共同信仰兩種，²⁸⁷然而，從各石碑的敘事來看，福仁宮的公共性不僅於此，鑒於廟宇本身的神聖地位，立碑於此更有昭信於眾人之意涵。由於清代大溪屬於縣廳之下的街庄，為國家力量薄弱之處，民間社會的自我管控相形重要，透過各石碑的文字敘述、地方菁英的領銜列名，強化了這些公共事務的重要性。

因此，清末至日治初期的大溪福仁宮，不僅扮演著地方社會的信仰中心，還是各類公眾訊息的發佈、傳遞與接收之場域。同時，地方菁英也運用這些石碑，彰顯其心中的價值觀，如禁賭逐丐、敬聖惜字、愛護龍脈等。希冀建立一個「風俗淳美，人心忠厚」的大溪地方社會。

²⁸⁷ 林美容，《臺灣民間信仰研究書目》（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7），〈臺灣民間信仰的分類〉，頁 IX；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的建構〉，頁 30。

Temple inscriptions and local society --the case study of the Furen temple of Daxi

Chien-Hung, Chen

Abstract

Daxi(大溪), the town located on the edge of mountain and was rising due to the river transportation in Dahan river(大漢溪) in the middle of the 19th century. Daxi residents called Fu-ren kung(福仁宮) as the greatest temple, which lord of the Kai zhang sheng wang(開漳聖王) was important belief for Zhangzhou immigrants. Fu-ren kung was founded in 1813 by Zhangzhou people's land reclamation organization "Furen Ji"(福仁季). Inside the temple, there are five stele embedded in the right wall of Sanchuandian(三川殿) that are erected around the Qing period and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Of these five steles, "Gong yi yan jin exi bei"(公議嚴禁惡習碑) was erected by local elites, as Ken hu(墾戶), Ye hu(業戶), Tong shci(通事), Dian shou(佃首) for prohibiting gambling, beggars come from outside, providing house for bandits. To maintain the good customs of Daxi, these local elites used all kinds of mandatory methods, such as demolish house, expel beggars. "Jian zao jing zi ting bei"(建造敬字亭碑) records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how people raise money to build "Jing zi ting"(敬字亭) at that time. "Tian shang sheng mu si dian tian ye bei"(天上聖母祀典田業碑) records the source, the use rage, the shares, the rank, and the address of farmland. "Fu-ren kung tian ye yuan jin bei"(福仁宮田業緣金碑) records the amount, the use rage of yuan jin(緣金) and location of farmland purchased by yuan jin in twice Chiu(醺) in 1884 and 1886. "Yan jin po huai long mai bei"(嚴禁破壞龍脈碑) was erected for strictly forbidding to destroy the Dragon veins(龍脈) due to farmers opened waterway in the Hulukeng(葫蘆坑) area. In addition to showing the Feng Shui view(風水觀) of the Hans in Taiwan, the inscriptions attribute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society to the intactness or damage of the dragon veins.

Therefore, from late Qing China to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Fu-ren kung not only plays the role of the religious center of the local society, but also the field for the release, transmission and reception of various public messages in Daxi. With this sacred field, local elites have engraved values on the stele, hoping to be known and passed down for a long time.

Keywords: temple inscriptions, local society, public messages, Furen temple of Daxi